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7

No.77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第二批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6
Part 2 认可工作	7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2: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的通知	7
关于修订发布 CNAS-R01: 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20 份认可规范类文件的 通知	8
关于 CNAS-CC11: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部分内容延期实施的通知	9
关于发布 CNAS-RC04: 2017《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通知	10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用国际标准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后更换认证机构认可证书附件等工作的通知 ..	11
Part 3 协会动态	12
关于印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2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18
CCAA 在京召开首批主任审核员代表座谈会	19
2016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深圳举行	20
Part 4 政策标准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2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34
Part 5 环保要闻	39
2016 年 1~11 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及典型案例	39
天津市印发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1
河北省查处 4 市 15 个环境违法问题	41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	42
四川省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43
辽宁挂牌督办7起涉气违法案件	43
Part 6 文章品读	44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44
解读《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45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1-03

2016年12月30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认证认可政策理论研讨会，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如何深入贯彻“十三五”规划、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进行了研讨。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航天综合技术研究所就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阶段性研究成果作了汇报，来自上海质量认证培训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的相关专家进行了专题发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副主任刘卫军、副主任许增德、纪检组长许武何、副主任董乐群、总工程师薄昱民出席会议。

孙大伟指出，要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加强政策理论研讨，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供给质量提升中的关键作用，统筹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深化认证认可



强国评价指标研究和运用，努力为“十三五”时期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打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认监委各部室、下属单位及部分地方认证监管机构、从业机构的代表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法律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第二批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2-29

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现发布《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编号：CNCA-LC-0105：2016）、《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面料》（编号：CNCA-LC-0106：2016）、《低碳产品认证实施

规则 轮胎》（编号：CNCA-LC-0107：2016），以上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6年12月23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1-05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同线同标同质 出口食品企业实施要求》等十一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57-2017	同线同标同质 出口食品企业实施要求	2017-08-01
2	RB/T154-2017	同线同标同质 HACCP 认证监督审核要求	2017-08-01
3	RB/T155-2017	同线同标同质 检验检疫机构监管指南	2017-08-01
4	RB/T156-2017	同线同标同质 服务平台运行指南	2017-08-01
5	RB/T181-2017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监督和销毁 通用要求	2017-08-01
6	RB/T185-201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2017-08-01
7	RB/T186-2017	定性类能力验证结果评价规范	2017-08-01
8	RB/T209-2017	医学媒介生物检测领域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2017-08-01
9	RB/T210-2017	实验室能力验证 动物检疫领域技术要求	2017-08-01
10	RB/T304-2017	B2B 城市配送服务认证要求	2017-08-01
11	RB/T305-2017	网上证券交易服务认证要求	2017-08-01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2: 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2-31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配合国际认可论坛（IAF）MD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IAF ID1《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等文件实施，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分类”进行了专题研究。

经批准，现发布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的技术报告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发布后，将代替原 CNAS-GC11:20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CNAS-GC12: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及 CNAS-GC13: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三项认可指南文件在附录中分别提出的业务范围分类表。

考虑到 CNAS-GC11:2011、CNAS-GC12:2013 及 CNAS-GC13:2011 作为 QMS、EMS 和 OHSMS 领域的认可文件，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已经分别被 CNAS-CC01:2015、CNAS-CC131:2014、CNAS-CC121:2013、CNAS-EC-038:2017 及 CNAS-TRC-012:2017 等技术文件代替，其中关于见证评审安排等内容已经全部被 CNAS-RC01:2017《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等认可规则代替。因此，在 CNAS-RC01:2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6〕103号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2: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配合国际认可论坛（IAF）MD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IAF ID1《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等文件实施，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分类”进行了专题研究。

经批准，现发布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的技术报告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发布后，将代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等认可规范发布实施后撤销 CNAS-GC11:2011、CNAS-GC12:2013 和 CNAS-GC13:2011。

以上有效认可规范等技术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参考应用。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29日

换安排。CNAS 在监督、复评中,将关注其对认证文件转换安排的落实情况。在转换期内,获得认可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上不标注认可标识并且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将作为观察项予以记录(在过渡期内发现的此类观察项不计入认证机构分级评价信息);超过上述(二)~(三)规定日期后,在认证文件上仍然不标注认可标识并且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将构成对认可要求的不符合。

二、关于调整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与 CNAS-RC01:2017 中 9.2 条的实施安排

(一)结合初次认可(不包括已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内增加专项、分项认可制度)或复评活动,CNAS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颁发有效期

为 5 年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前 CNAS 颁发或换发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仍为 4 年或保持原认可证书有效期;

(二)在认证机构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认可证书后,CNAS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后见证评审安排开始应用 CNAS-RC01:2017 中 9.2 条的要求。

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集中修订认可规范类文件清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 CNAS-CC11: 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部分内容延期实施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1-05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全体大会 2016 年第 18 号决议的安排,IAF MD19《强制性文件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 IAF 成员已将 IAF MD19 的内容等同转化为专用认可准则要求,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第 2 部分即对应 IAF MD19 的内容。现就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实施安排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CNAS-CC11:2016 的第 1 部分开始实施,并于实施后代替 CNAS-CC11:2010《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2 号

关于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部分内容延期实施的通知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全体大会 2016 年第 18 号决议的安排,IAF MD19《强制性文件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 IAF 成员已经将 IAF MD19 的内容等同转化为专用认可准则要求,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第 2 部分即对应 IAF MD19 的内容。现就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实施安排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CNAS-CC11:2016 的第 1 部分开始实施,并于实施后代替 CNAS-CC11:2010《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二、2018年3月31日起 CNAS-CC11:2016 的第2部分“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开始实施；

三、2018年3月31日前 CNAS-CC11:2016 第2部分的内容可供认证机构参考采用，暂不作为认可准则要求。

请先关认证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月3日

关于发布 CNAS-RC04: 2017《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2-30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以及《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7版）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RC04: 201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文件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CNAS-RC04: 2017《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将于2017年1月1日发布实施，并将在实施后代替 CNAS-RC04: 2016，请相关机构及人员予以关注。

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用国际标准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后 更换认证机构认可证书附件等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1-05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年第30号公告）中规定了认证用国家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换版时，认证机构、认可机构等相关方的工作安排。根据公告安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于2015年陆续开始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环境管理体系（EMS）及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机构开展认可转换工作。

国家标准委先后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GB/T 22080-201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等同采用ISO/IEC 27001:2013）、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同采用ISO 14001:2015）、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等同采用ISO 9001:2015）三项国家标准。上述三项国家标准将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5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对于ISMS、EMS或QMS领域已通过ISO/IEC 27001:2013、ISO 14001:2015或ISO 9001:2015转换认可的认证机构（或依据上述三项国家标准开展认证并在相应领域新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新版国家标准实施后，可以开始颁发或换发注明认可状态且认证依据为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证书的换发工作符合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30号公告的安排，相关认证活动符合认可规范的要求。

CNAS将结合复评或扩大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等后续认可活动对ISMS、EMS或QMS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发）〔2017〕1号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用国际标准等同转化为 国家标准后更换认证机构认可证书附件 等工作的通知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年第30号公告）中规定了认证用国家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换版时，认证机构、认可机构等相关方的工作安排。根据公告安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于2015年陆续开始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环境管理体系（EMS）及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机构开展认可转换工作。

国家标准委先后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GB/T 22080—201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等同采用ISO/IEC 27001:2013）、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

域已通过转换认可的认证机构更换认可证书附件，并将在认可证书附件中分别加注认证依据为GB/T 22080-2016、GB/T 24001-2016或GB/T 19001-2016等国家标准的的信息。

后续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用国家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换版时，CNAS参照本通知安排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年1月3日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印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30

各会员单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统筹谋划“十三五”时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十三五”规划》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精神，按照中央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作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十三五”期间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形势和环境

（一）过去五年的发展成就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2016）297 号

关于印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 1 —

“十二五”期间，协会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工作部署，致力于服务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就。一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逐渐形成体系，涵盖各个主要认证工作领域，发布各类行业自律规范文件 27 件，成为认证认可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环节。二是标准化与科研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发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国家标准 82 件，发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38 件，率先成为全国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并发布团体标准 22 件，组建 ISO/CASCO

国内对口工作组 17 个,与国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9 份;完成科研成果 16 项,开始承担国家科技支撑重点专项研究。三是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在改革中发展,注册管理、培训管理方法适时改革调整。累计发放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证书 146222 张,现有效证书 89680 张;产品认证人员注册证书 14080 张,现有效证书 13094 张;具有各类注册证书的认证人员 50330 人。参加认证人员统一考试人员数量达 44.63 万人次,确认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151 门,16.8 万人次参加了面授继续教育,37.1 万人次参加了网络继续教育,服务行业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四是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渠道、形式多样化,形成由杂志、网站、微信平台构成的立体宣传网络,覆盖面更加广泛;五是服务行业发展整体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形式更加多样化,普遍应用了互联网信息化服务手段,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服务功能更加齐全。六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协会被民政部确定为“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 级”社会组织,获得民政部“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优秀基层党组织”表彰。

（二）“十三五”期间协会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实施,建设认证认可强国步伐启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一是中央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行业协会应当更加全面准确地履行职能,完善自身管理机制。二是质检事业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要求协会发挥更大作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十三五”规划》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对协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对协会发挥作用有了更高的期待。三是协会自身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通过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寻求发展机遇,拓展发展空间,增强服

务能力,奠定长远发展的基础。

与新时期发展要求相比,协会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功能没有充分发挥,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维护行业权益作用发挥不够,运用市场机制方法欠缺,内部决策治理机制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发展的环境要求,不能完全满足行业发展的期待与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各项要求,按照质检事业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要求,全面履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组织的使命责任,为推动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科学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要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精神,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中央部署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要求落实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中。

服务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是协会的宗旨,通过引导推动、政策研究、行业自律、诚信建设、市场规范、权益维护、标准开发、技术研究、培训教育、人员注册、宣传推广、交流合作、协

调沟通、协商协作等工作方式,履行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协会的职责,达到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行为、协调行业关系、提升行业能力的目的。

“十三五”期间,协会要按照“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的总要求开展工作,创新服务,创新治理,搭平台、立行规、维权益、强基础、补短板,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形成功能全面、结构合理、方法多样、作用明显的服务格局。针

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急需要求、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开展工作，做好政府助手，建设“行业之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成为认证认可

检验检测行业的重要组织。要在服务行业发展的进程中壮大自身，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会员数量（家）	398	500	预期性
行业自律规范覆盖领域（个）	5	8	预期性
认证认可国家标准数量（件）	82	95	预期性
社团标准数量（件）	22	55	预期性
ISO/CASCO 工作组数量（个）	17	30	预期性
国际标准提案（件）	0	3	预期性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数量（件）	38	120	预期性
完成科研项目数量（项）	16	25	任务性
认证人员注册领域（个）	15	22	预期性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证书量（张）	146222	180350	预期性
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证书量（张）	14080	18000	预期性
认证人员考试人数（人次）	300000	450000	预期性
发布行业发展报告（份）	0	2	预期性
检验检测人员注册领域（个）	0	3	预期性
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数量（人项）	0	9000	预期性

三、引领发展，致力于提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公信力

质量和公信力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的生命。随着改革深化、市场放开，“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将大幅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提升和维护质量与公信力将是行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重要任务，协会在引导提升质量和公信力方面责无旁贷。

（一）引导公正执业。公正性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基础和生命。积极研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公正性要求的机制、办法、措施，研

究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公正性评价。引导机构建立完善公正性工作机制，定期对执业过程进行公正性自我评价，改进妨碍公正执业的制度、机制、规则，逐渐形成公正性报告披露制度，持续增强社会信任度。

（二）强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的要求，出台责任追溯、风险防控的引导性规范。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建立风险预警、风险防控机制，兼顾机构风险、认证客户风险、最终使用者（消费者）

风险,形成相互制约、利益互联、风险信息互通的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信息记录、责任传导、结果追溯链条,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建立第三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责任保险机制,减小化解执业责任风险。

(三)正面引导,引领发展。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报告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行业发展状况与重要指标,逐步完善,形成具有引领作用的权威发布和行为引导机制。研究出台以质量指标、公信力指标为主体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模式,运用大数据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客观评价,引导市场选择质量优、公信力强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定期举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论坛,针对行业普遍关注的矛盾问题和疑点难题开展研讨,把脉行业发展方向,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自觉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

(四)引导全行业以真实可信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取信于市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是具有公益属性的重要产品,要接受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的检验,要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探索建设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可以直接、广泛参与的大数据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评价信息平台,形成由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机制。搜集、积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失实的案例,建立专门数据库,方便社会查询,倒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靠信誉和服务创建品牌。

四、引导规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随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进一步开放,市场主体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治理必须加强。要凝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中的正能量,扶优治劣,遏制不良竞争行为,倡导鼓励以质量和创新获得竞争优势。

(一)建立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竞争规则。要总结分析市场竞争中出现的新情况,分析、预判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对影响和阻碍市场竞争的不良行为明确划出底线、红线,形成信息、

声誉方面的压力。采取治本治源的对策,多方合作,多元共治,共同破解难题,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以质量取胜,以创新取胜,切实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形象、信誉、利益。

(二)建立完善同行监督机制。发挥行业监督功能作用,建立同行参与的市场竞争行为监督平台,畅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监督不良竞争行为、不诚信行为的信息渠道,及时发现、反映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形成正常的信息反馈、预先调解、行为干预的工作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苗头进行预判、预防,形成提醒、沟通、预警的长效机制。对影响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效果检验的原则,制订专门规则,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同行检查评议,共同促进提高。

(三)与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建立信息互通、情况共商、措施联动的工作机制。要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现的管理问题、技术问题、能力问题与不良竞争行为、不诚信行为加以区分,区别施策,针对不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将不良竞争行为、不诚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并按情节及后果进行处理。行业自律要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注重治理不良竞争行为、不诚信行为。

五、保驾护航,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权益

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合理、合法、正当权益,是行业发展对协会的必然要求。协会要切实成为从业机构之家、从业人员之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创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积极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尊重合同、信守契约、注重信用。不损害其他从业机构和人员的合理、合法、正当权益,对于客户、人员在机构之间的转移流动,要建立和维护公开、透明、有序的工作机制;对关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切身利益、高度敏感的重要人力资源(如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重要市场开发人员等)在行业内的

流动,制定必要的竞业约束规则,既要保持资源要素的合理有序流动,又要保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的正当权益。

(二)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共同维护行业发展权益。对行业内普遍关注、带有共性的损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权益的问题,组织行业力量共同应对,形成正常的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代表行业对外发声。注重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权益,建立人员权益保护机制,对具有普遍性、全局性的问题定期研讨、协商对策,提出合理合法、有利于全行业人力资源发展的意见建议;当发生严重危害从业人员权益的行为时,对维权当事人进行必要援助。

(三)以法治手段维护权益。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法律咨询机制,对带有共性的权益维护问题从法治角度提供咨询,代表行业对政府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维权活动提供指导帮助;接受委托,代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案件;当发生严重侵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权益的行为时,对维权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

六、凝聚智慧,引领创新发展

协会要团结广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能人志士搭建平台,创造机会,凝心聚力,为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一)调查研究,参与政策咨询。建立协会智库,吸纳行业优秀人才进入,邀请宏观经济、工业产业、农业、服务商贸、金融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进入,超前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需求,寻找社会经济发展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结合点,研究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措施、办法。汇集智慧,以论坛、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研究探讨行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引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创新发展。

(二)技术引导,标准先行。继续发挥好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扩大覆盖

面,吸收多方力量参与,改革创新工作程序方法,使更多认证认可技术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推动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功能作用,创新标准开发应用的工作机制,满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需要。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对于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问题,组织力量共同研究,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同开发,共同使用成果,共享权益。

(三)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对于事关全局的重要创新发展项目,共同搭建平台,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以技术联盟等形式共同投入、共同推动、共同实施、共享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加快技术创新、开发、应用步伐,尽快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突破,尽快取得实际工作成果和社会效益。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同实施“走出去”战略,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取得最大收益。

七、以人为本,服务行业发展

人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最重要资源。协会要发挥多年从事认证人员注册工作的优势和长处,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的认证检测人员评价机制,拓展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向全行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

(一)继续深化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将行政监管、认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对人员的要求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形成各司其职、多方联动、科学合理、满足各方需求的人员能力评价机制。研究以更加合理有效的方式设定认证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建成与人员使用机构联动的技术知识、技术能力、行为规范评价机制,执业信用管理机制,形成时效性强、数据资料丰富完善的人员档案资料,方便对人员的识别、筛选和使用。建成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管理工作体系。

(二)改进教育培训管理。形成比较完整的入门前培训教育、入门后职业发展教育的自选式

教育培训体系。培训工作要由主要面向认证人员,拓展到面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行业提供培训服务;要由单纯的技术知识培训,拓展到实际操作、职业道德、管理营销为一体的综合性培训服务。要方便更多的人员、机构、资本进入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培训教育市场。着力开发、引入一批适用的培训教育课程,丰富教育培训知识体系。

(三)大力拓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注册领域,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十三五”期间,要围绕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信息安全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发展需求,开发新的注册业务领域,满足机构用人要求,满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要求。要注重人员的技术经历和专业特长,方便有专长的技术型人才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积极研发检验检测人员自愿性注册项目,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需求。

(四)积极探索,建立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体系。搭建人才流动交流平台,为机构选择、使用人员提供方便,为人员发挥自身价值提供平台。积极争取取得专业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在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为行业提供更多服务,同时为行业提供综合性、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研究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收入形成机制,引导形成正常的收入递增机制。

八、立体宣传,助推行业发展

做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工作是协会的重要职责,要继续发挥行业宣传媒体的功能和作用,丰富内容,创新手段,打造立体化的宣传网络。

(一)继续发挥好《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主导媒体作用。拓宽视野,深度挖掘,做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风向标,为行业发展起到引领、指导、引导作用。及时传达政府声音,深入解读,精准引领;超前反映行业动态,预判形势,见证创新。拓宽读者群和服务对象,着力增加有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

构融合发展方面的内容。在内容深度方面着力,集合一批高水平、有研究、思考能力强的作者群,吸引行业内更大、更多、忠诚度更强的读者群。

(二)适应知识传播、信息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打造立体宣传网络。杂志、网站、微信平台共同运行,针对不同传播方式的特点,针对不同受众的信息接受诉求,形成内容因传播方式调整变化的风格。杂志侧重深度解析,网站侧重时效权威,微信注重丰富多元。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宣传风格要更加贴近目标读者群的期望,更加准确全面反映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面貌,关注基层,讲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故事。

九、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协会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顺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期望和要求,打造一流的服务团队和组织。

(一)改革改进协会议事决策机制。按照中央推进社会组织改革的部署要求,稳步推进自身改革。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实践和积极探索行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改革改进协会的议事决策机制,建立比较完善的议事、办事、监事工作机制,使会员参与日常工作、日常议事、日常决策,使广大会员参与感更强、获得感更强。充分发扬民主办会、协商办会的精神,发挥会员主导作用,改革创新协会的议事决策流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团结有利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力量,将协会建成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重

要组织。

(二)抓作风,强队伍。要持续抓好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建立以人为本、以工作实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薪酬机制、用人机制。加强协会人才梯队建设,发挥年轻人的作用,挖掘提升员工的潜在能力。形成浓厚的干事创新氛围,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平台、干成事的有待遇。要把协会打造成信息中心、创新中心、服务中心,把协会办成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之

家、从业人员之家。

(三)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流程、提高效率、拓展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改变传统思维、创新服务方式,整体筹划协会的信息化建设,做到一网多能、一网多用、一网共用,协会日常业务全部实现在线运行,开发新的业务以在线运行为优先考虑。直接服务认

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的业务,要充分适应行业内人员工作场所分散、工作时间不确定的特点,开发手机客户端,整合各种服务功能,提供贴身服务。

全体会员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团结起来,努力开拓,奋力拼搏,为完成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十三五”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1-03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

为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为认证人员提供技术交流平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17 年将继续开展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为丰富评议交流活动内容,让参与人员更充分地在活动中交流认证技术,协会本次评议活

动将分为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三个领域征集案例,进行交流评议活动。现就此次活动做出部署和安排,以便各认证机构尽早统筹安排,积极参与 2017 年度的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活动的总体安排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各认证机构内部总结提炼良好认证案例,在机构内部组织案例的评议交流。在机构内部评议基础上,请各机构推选出较为优秀的案例报送协会。本次推荐案例的截止时间初定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下旬前,协会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

2017 年 5 月,组织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机构内部组织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程序和要求,可参考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引发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方案》、201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及推荐指导意见》,文件可在协会网站自律监管部栏目查阅。

二、案例描述和推荐案例的范围和原则

良好认证案例交流活动的案例描述要力求把认证活动的特点和亮点充分总结出来,把认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6〕301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

为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为认证人员提供技术交流平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17 年将继续开展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为丰富评议交流活动内容,让参与人员更充分地在活动中交流认证技术,协会本次评议活动将分为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三个领域征集案例,进行交流评议活动。现就此次活动做出部署和安排,以便各认证机构尽早统筹安排,积极参与 2017 年度的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活动的总体安排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各认证机构内部总结提炼良好认证案例,在机构内部组织案例的评议交流。在机构内部评议基础上,

— 1 —

工作的具体作用和效果总结出来,把认证人员的实际作用总结出来,把认证工作带给受认证方的提高和变化体现出来。案例描述编写过程中可参考协会网站良好案例专栏中的优秀案例。在提交案例描述时,将案例的证实性材料一并提交,主要指和案例描述相关的审核计划、不合格项、整改计划、企业整改后的证明性材料等(仅需要与案例描述相关的内容即可,案例描述不涉及的不提交)。

三、推荐方式和材料

各认证机构在确定所推荐的案例后,应当填写《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表格内要求所附的材料,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须提交。各机构请统一报送材料,报送材料时请附案例清单(包括

被认证企业名称、机构名称、认证人员、认证领域等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本次活动交流出的优秀案例,协会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和鼓励,希望各机构积极参与。本次活动由协会自律监管部负责组织。

联系人:王茜

电 话:010-65994253

传 真:010-65994252

电子邮件:wangqian@ccaa.org.cn

附件:良好认证案例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12月30日

CCAA在京召开首批主任审核员代表座谈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29

2016年12月2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在京召开主任审核员座谈会。CCAA秘书长生飞,副秘书长李强出席了会议。会上,生飞秘书长对获得第一批主任审核员资格的审核员表示祝贺,并为参会代表亲自颁发了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

主任审核员注册资格是CCAA人员注册级别调整后最高一个级别,如何更好的发挥主任审核员在行业内的专业能力及科研引领作用此次研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生飞秘书长听取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一是设立主任审核员制度,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一项重要措施,是在认证认可向强国迈进新形势下,对于提升认证人员能力的保障手段。二是主任审核员既

是荣誉更是责任,第一批主任审核员是5万多认证人员中佼佼者,有这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三是主任审核员要做表率,切实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首先要带领本机构的人员提升能力,其次要为行业人才培养贡献力量。协会相关部门在认证人员注册、培训、继续教育和科研及标准化工作也要发挥主任审核员的专家和智库作用。



2016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深圳举行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30

2016 年 12 月 28-29 日，受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深圳举办了 2016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参与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的 90 余人参加了培训。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领导出席活动并讲话。

为适应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保证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举办了此次培训。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为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不管理要求、《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以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RB/T301-2016）要求等。

截止目前，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已立项 265 项，发布 53 项。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7-01-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十二五”时期，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8.4%，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12.9%、18%、13%和 18.6%，超额完成节能减排预定目标任务，为经济结构调整、环境改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资源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逐渐衰减。但必须清醒认识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推向深入。

三、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努力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全民节能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发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国务院国资委要切实加强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的监督考核工作；国家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强化考核问责，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7-01-05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 和 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禁



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海洋局等）

（四）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广云计算技术应用，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 1.5。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15% 和 56%，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万亿元，成为支柱产业。（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等）

（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因地制宜发展海岛太阳能、海上风能、潮汐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水电和天然气发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

力供应。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0% 左右。（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 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等）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2020 年前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

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到2020年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2020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推进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机场地面车辆“油改电”、新能源应用等绿色民航项目实施。推动铁路编组站制冷/供暖系统的节能和燃煤替代改造。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管局、中国民航局、中直管理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商务部,

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2015年降低10%和11%。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30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200家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牵头单位: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十二)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十三)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十三五”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到2020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2%。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回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 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等重点地区,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气化工程,加快推进以气代煤。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施工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的部分省市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在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加强我国境内重点跨国河流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管局、国家海洋局等)

(十五) 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

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现有企业达标排放,研究制修订农药、制药、汽车、家具、印刷、集装箱制造等行业排放标准,出台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环保标准,控制集装箱、汽车、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

(十六) 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提高新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准,发布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民航特种车辆与设备。2016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80万辆,2017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内黄标车。加快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减排,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港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全面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煤炭、矿石封闭储存。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

的普通柴油;抓紧发布实施第六阶段汽、柴油国家(国VI)标准,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车用汽柴油应加入符合要求的清净剂。修订《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商总局等)

(十七) 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合理确定污水排放标准,加强运行监管,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制定散煤质量标准,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解决京津冀区域民用散煤清洁化利用

问题,到2020年底前北方地区散煤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十八)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并给予合理补偿。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率先实现东北黑土地大田生产地膜零增长。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到2020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研究建立农药使用环境影响后评估制度,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牵头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要求,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

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到2020年,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长江经济带超过90%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重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等)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选择5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民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发布重点品种规范利用条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继续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到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再制造产业产值超过1000亿元。(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

(二十二) 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

(二十三) 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地级及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2020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保监会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 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形成3亿吨

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到2020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比2015年翻一番。(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二十五)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2020年累计完成5.8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限期淘汰2000万千瓦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机组。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实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煤改气”和“煤改电”工程,扩大城市禁煤区范围,建设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农村配套电网,加快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工程,新增“煤改气”工程用气450亿立方米以上,替代燃煤锅炉18.9万蒸吨。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到2020年石化企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等)

(二十六) 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市、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75%以上的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

(二十七)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京津冀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建设100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50 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20 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达到 13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启动“十三五”节能减排科技战略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节能减排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继续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

(二十九) 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

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

(三十) 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一批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加快引进国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国内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牵头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 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鼓励各地制定差异化排污收费政策。研究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

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

(三十二) 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牵头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等)

(三十三)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对银行机构实施绿色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牵头

单位: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四) 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选择若干地区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试点地区到2017年底基本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研究扩大试点范围,发展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三十五)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中直管理局等)

(三十六) 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

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修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参加单位: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

(三十七)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地方政府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涌现出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三十八)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建设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总结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经验,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

力。(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九) 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建立地市报告、省级核查、国家审查的减排管理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管局等)

(四十)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国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地区、主要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各地区要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

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等)

(四十一)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省级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国家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加快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推动制修订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能源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制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办法、节能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

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制修订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等相关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

(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四十三) 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国家海洋局等)

(四十四) 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出台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办法(细则)。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

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量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核查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制定节能减排培训纲要,实施培训计划,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中直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五)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四十六)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鼓励建设节能减排博物馆、展示馆,创建一批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落实《二十国集团能效引领计划》。(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外交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四十七)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附件:

- 1.“十三五”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2.“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 3.“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三五”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三五”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6.“十三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7.“十三五”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01-04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和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国办发〔2009〕43 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强化行政监管，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用人单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得到改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水平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建设得到加强，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宣传更加普及，全社会防治意识不断提高。

但是，当前我国职业病防治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职业病危害依然严重。全国每年新报告职业病病例近 3 万例，分布在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轻工等不同行业，涉及企业数量多。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对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足。部分地区基层监管力量和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对危害信息掌握不全，对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不足。四是新的职业病

危害问题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坚持源头治理。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

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的方方面面,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区的市至少应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

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

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 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四) 提升防治服务水平。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投入力度,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 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

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 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 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巩固健康教

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加强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重点攻关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放射性疾病等防治技术,以及粉尘、化学因素等快速检测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和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拟订高危粉尘作业、高毒和放射性作业等方面的行政法规,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民政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财政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国务院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中央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国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区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地区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健全高危粉尘、高毒和医用辐射防护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法律制度。制定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

危害因素工程控制、个体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指南。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注册职业卫生工程师制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

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五、督导与评估

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 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Part 5 环保要闻

2016 年 1~11 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及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2-30

案例一

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贵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倾倒废硫酸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4 月 15 日,干河子罗江断面出现死鱼,绵阳市安州区环境执法人员沿干河子开展全面排查,4 月 16 日 4 时 50 分,在安州区秀水镇柏林村五组安州区秀水贵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川 F15203 的槽罐运输车正在通过管道直接将槽车内废硫酸排入干河子河道,执法人员立即制止并关闭阀门。

二、调查处理经过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绵阳市安州区环保局接德阳市罗江县环保局电话通报,反映干河子下游罗江段(垒水河段)河道内出现少量死鱼。经罗江县监测站检测,水质出现异常,发现水体总磷超标。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力量全面排查。4 月 16 日凌晨 4 时 50 分,在安州区秀水镇柏林村河坝边一还在修建的工地围墙内发现涉事槽罐车正在通过暗管偷排,废硫酸来自涪城区的绵阳金峰化工厂。201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涪城区、安州区环境执法人员对案件的当事人分别开展了调查询问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三、适用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情况

贵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因涉嫌犯污染环境罪正在法院审判,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绵阳金峰化工厂在生产、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如实记载废硫酸经营情况,未设置废机油识别标志和未向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款、第七十五条第一、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绵阳市涪城区金峰化工厂共处罚款 24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的相关规定,安州区环保局将案件移送至区公安局。

四、移送查处情况

11 月 9 日,由绵阳市高新区法院对贵荣贸易公司李某及共同犯罪涪城区金峰化工公司谢某等 6 名涉案人员以涉嫌污染环境罪进行了审判。

案例二

广西南宁“9·28”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荣和五金厂”位于横县校椅镇原水泥厂区内，该厂未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由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共同出资和经营，其中钟柏超出资 400 多万元，股份为 45%；何谢学出资 20 万元，股份为 37%；林木秀出资 42 万元，股份为 18%。“荣和五金厂”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两条冶炼铅锭窑炉，于 2016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两条冶炼铅锭窑炉以为废铅蓄电池为原材料冶炼铅锭。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共 12954.7 吨，所获产值共 9936.4 万元，非法所得共 888.4 万元。

二、案情及违法事实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统一部署下，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和公安局共出动 150 多名执法人员、40 台执法车辆，联合查处南宁市横县校椅镇原水泥厂区内“荣和五金厂”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窝点。在“荣和五金厂”屯废铅蓄电池窝点，现场查获废铅蓄电池共 326.7 吨，其中湿式废铅蓄电池 168.22 吨，干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158.5 吨。同时查获飞灰 120.1 吨，已拆解的电瓶芯 82.9 吨、电瓶壳 99.0 吨、电瓶盖 45.3 吨、电瓶头 2.2 吨、碎塑料颗粒 36.3 吨，煤 141.9 吨、铁屑 31.3 吨（煤及铁屑未列入查封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当场控制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人员 5 名，传唤 28 人，经现场采样监测，该窝点污水总排口总铅浓度为 12.0 mg/L，超过标准 1.0mg/L 的 12 倍。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连夜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对该窝点的废水废液进行采样监测等，完成了对违法事实的证

据固定工作，并将废铅蓄电池原厂封存，并派人 24 小时对厂区进行看守。

三、适用法律依据

经调查，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创办的“荣和五金厂”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向异地转移废铅蓄电池。

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横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横环罚字〔2016〕5 号），对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处以罚款 20 万元。同时“荣和五金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横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横环罚听字〔2016〕6 号），拟对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888.4 万元；罚款 2665.2 万元。

四、移送查处情况

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创办的“荣和五金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处置废铅蓄电池 3 吨以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横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钟柏超、何谢学、林木秀三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卷材料移送横县公安局，横县公安局于当日受理，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立案侦查。

天津市印发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1-0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日前，天津市政府印发实施《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实施保障。

《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为此，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突出分区分区管控的特点，中心城区重点落实工业遗留地块安全利用，2020年区域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滨海新区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沿海滩涂等未利用地保护与开发，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环城四区重点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和污灌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其他五区重点加强耕地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工作方案》提出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六项主要任务。一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详查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切实做好优先保护，大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和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三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四是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五是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工矿污染，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六是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各区政府作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下一步，市政府将与各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组织推动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评估考核追责，确保《工作方案》落实到位。

河北省查处4市15个环境违法问题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1-03

重污染天气笼罩河北多个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衡水、廊坊、沧州和定州、辛集市已先后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为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河北省环保厅派出4个督查组，分赴相关

市进行督导检查，目前共查处15个环境违法问题，均已督促当地政府进行整改。

被查处的15个环境违法问题分别是：

保定高碑店市荣生综合加工厂切割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冒黄烟。保定高碑店市吴铁砂石

料场苫盖不全，转运过程中有扬尘。保定高碑店市一高速出口西侧 100 米处，出现露天焚烧。

衡水桃城区征华木材加工厂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仍在生产，桃城区环保局已对其生产设备和电源进行查封。

位于唐山路北区的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限产 50% 的要求。省道 263 唐山市段未落实“省道 7 时至 19 时禁止 5 轴（含）以上货车行驶”要求。

309 国道邯郸复兴区段出现路边焚烧。邯郸复兴区老刘电气焊焚烧油毡。邯郸复兴区一邻近

南水北调干渠的无名煤场，碎煤机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煤堆无苫盖。邯郸复兴区一邻近南水北调干渠的无名料场石料无苫盖。邯郸复兴区一无名煤场煤堆无苫盖。位于邯郸复兴区的河北邯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应急响应通知要求采取焖炉措施，仍在生产，在线监控设备尚未投用，部分烟气未经脱硫由旁路直接排出。邯郸复兴区河北邯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一无名煤场无苫盖措施。邯郸开发区中开固村一无名搅拌站原材料未苫盖。邯郸开发区尚璧镇五得利面粉厂项目渣土未苫盖。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1-03

近日，陕西省政府出台《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土十条”），提出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8%；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90%。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宝贵自然资源。该方案提出，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环境保障。

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为达到以上目标，方案要求，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和调查，严格执行土壤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污



染治理与修复,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强化责任体系等十大举措,全

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川省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2-3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已于近日召开的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上通过,即将印发实施。

《工作方案》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重点细化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管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建设、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污染源监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任务措施。并提出了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空

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科学配置土地资源,建设风险管控试点区等具体措施。增加了检察机关协同环境执法,严厉打击向滩涂、沼泽地、坑塘、废弃坑井、渗坑渗井等非法排污行为,加大了土壤环境司法保障和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根据《工作方案》,到2020年,可使268万亩轻度和中度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83万亩重度污染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67万亩受污染耕地得到治理修复。

辽宁挂牌督办7起涉气违法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1-04

辽宁省环保厅近日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等7起涉气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对其中两家企业采取了停产整治措施。

督办要求明确指出,落实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措施,限期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辽宁大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整改到位,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据悉,2016年供暖期以来,辽宁省各级环保部门对全省涉气排污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部分企业存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大气污

染物超标排放、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问题。

7家环境违法企业包括: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抚顺长顺电力有限公司、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阜新市热力总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兴隆台公用事业处、辽宁大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环保厅要求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按要求做好督办工作。同时,辽宁省环保厅将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Part 6 文章品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就《“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来源：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1-06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是指导“十三五”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下《工作方案》制定的背景。

答：“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8.4%，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2.9%、18%、13%和18.6%，超额完成节能减排预定目标任务，为经济结构调整、环境改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但必须清醒认识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加，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确保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对“十三五”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了全

面部署，明确“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全国节能减排指标分解到各地区，提出“十三五”时期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

问：“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工作方案》提出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为动力，坚持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

康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解读《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来源：卫生计生委

时间：2017-01-05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十三五”时期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一、《规划》的起草背景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印发以来，职业病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用人单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得到改善，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明显减少。但是，当前我国职业病危害依然严重，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为此，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编制了本规划。

二、《规划》的主要特点

《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了

战略性、系统性、指导性、操作性，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突出源头治理的原则。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键在于前期预防和源头治理，《规划》科学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强化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从根本上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二是突出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规划》突出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主体责任，确保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是突出职业病防治全流程管理。《规划》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在具体工作指标和主要任务中均体现了防、治、保等职业病防治关键环节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保障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三、《规划》的核心内容

《规划》首先阐述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总结《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分析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工作定位。提出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依法防治、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的基本原则，明确了2020年总体工作目标和10个可量

化的具体工作指标，主要任务及实施举措如下：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二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措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建立完善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三是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四是提升防治服务水平。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是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做好工伤保险与其

他保障救助等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

六是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提高部门间信息利用效率。

七是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八是加强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和前瞻性研究。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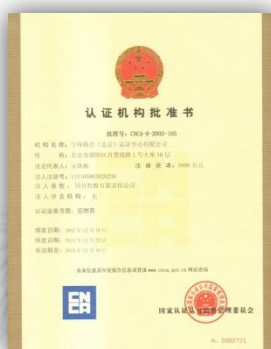
四、《规划》的落实

为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区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责任考核制度，2020年组织实施终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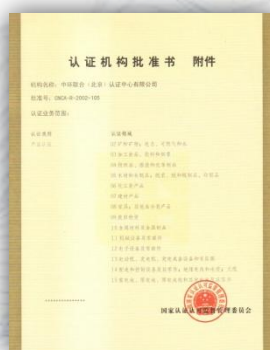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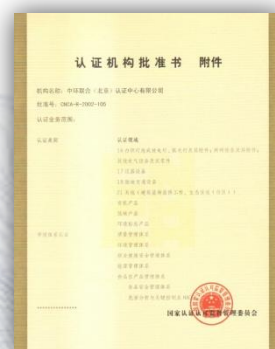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2



清洁发展机制
15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 月号

总第 7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